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并办理协议涉及的土地用途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